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任职的3名独立董事于卫星先生、赵芬女士、周晓燕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卫星先生、赵芬女士、周晓燕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